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原金訴字第149號

公 訴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林金祥

選任辯護人 胡孟郁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63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再開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辯論終結後，遇有必要情形，法院得命再開辯論，刑事訴訟法第291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案被告林金祥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1日16時29分辯論終結，原定於114年2月20日宣判，惟因本院收文處於114年1月21日16時10分收受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7907號併辦意旨書，自有再開辯論程序之必要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91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
刑事第四庭 法 官 蔡培元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
書記官 吳欣以